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南资源公示〔2025〕1号

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南安市霞美镇中心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350583-12-I-15 至 19 地块动态维护及地块图则的公示

为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我局组织编制南安市霞美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350583-12-I-15 至 19 地块动态维护及地块图则论证。本次动态维护项目位于南安市霞美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范围内，南侧紧邻省道 308、东邻镇府路、336 县道等交通主要干线，涉及规划用地面积 10.3096 公顷。该草案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专家及部门论证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示，并征求社会公众意见。公示结束后，我局将督促编制单位根据公示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成果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年1月8日—2025年1月17日（共10天）

二、公示内容及公示方式

（一）公告内容

南安市霞美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350583-12-I-15至19地块动态维护及地块图则。

（二）公示方式

1.现场公示：南安市自然资源局、霞美镇政府及项目现场公告栏。

2.网上公示：南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nanan.gov.cn/>）。

三、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

（一）电话：0595-86383452（罗女士）；

（二）传真：0595-86387399；

（三）电子信箱：ghk6383452@126.com；

（四）信函地址：溪美街道柳城路77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
公示期内，该地段相关利害关系人若对调整内容有意见和建议，可通过以上方式查询了解，向我局反馈意见，并有权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待公示结束后我局将依法定程序上报审批。

特此公示！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